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考臺考一字第11506000071號

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六條附表五  
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」。

附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六條附表  
五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」

院長 周弘憲

## 第六條附表五

##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

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#### 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(時)數 最低標準
基本項目	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。	六週 (二百四十小時)
	神經系統物理治療。	六週 (二百四十小時)
	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（含床邊物理治療）/ 小兒物理治療。	六週 (二百四十小時)
選修項目	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、長期照護、特殊教育、復健、社區與居家復健、體適能與健康促進、腫瘤癌症物理治療、燒燙傷物理治療、職場物理治療、婦女健康、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、身心障礙服務、輔具評估與服務、中醫物理治療、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。	無
實習總時數	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(時)數總計為三十六週(一千四百四十小時)。	三十六週 (一千四百四十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至少十八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。

三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（時）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可向國內各醫學院校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，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。